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鑫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汉鑫科技、公司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予

1、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于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6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对提名的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均无异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并披露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3、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26年5月1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5、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鑫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1、2026年5月1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日。

2、2026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61.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93元/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事项所确定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公司以及激励对象已经满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鑫科技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汉鑫科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鑫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所确定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汉鑫科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季思航

经办律师:

李育真

2026年5月13日